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07-04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上午8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07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出席董事会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宋建波因公不能到会，特委托宋建波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六项议案代为投票同意，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由宋建波董事长主持，经认真讨论并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研究决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晋文琦女士、纪卫群先生、梁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提名晋文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纪卫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梁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后。

本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股东大会批准。

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电子邮件和独立性声明报中国证监局监管委员会的日常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董事会对纪卫群先生、宋建波先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和肯定，并对他们多年来对公司发展和经营所做的成绩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然气作为石化衍生品及熔铸生产所需重要能源，为公司铝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与南山集团公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让渡南山集团天然气工程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由南山集团公投资，于2005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值110,446,334.19元人民币。

因本议案系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建波授权宋建波回避表决，其他八名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集团公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原则，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

我们认为：

公司与南山集团公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属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收购完成后，将降低公司生产成本，进一步减少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健康的发展。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南山集团公签订了《2008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协议将与南山集团公之间关联交易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相关协议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服务价格 2008年预计供应量 结算方式

公司提供服务

1.生产用电 遇时足量 0.5469元/千瓦时 实际使用量 每月

2.生产用汽 遇时足量 100元/吨 实际使用量 每月

3.铝制品 遇时足量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4.天然气 遇时足量 23元/m<sup>3</sup> 实际使用量 每月

集团提供服务

1.废水处理 国家标准 剥材废水16元/吨,生活污水0.5元/吨 实际发生量 每半年

2.服装面料 遇时按要求供应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3.生产用水 遇时足量 0.5469元/千瓦时 实际使用量 每月

4.铝制品 遇时足量 100元/吨 实际使用量 每月

5.天然气 遇时足量 23元/m<sup>3</sup> 实际使用量 每月

2.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公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公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属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六。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二、三、五、六、七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07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7日

附件二：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晋文琦、纪卫群、梁坤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基于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任职；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一名股东；

4.被提名人不是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

6.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8.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9.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10.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1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1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1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14.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15.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16.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1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18.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19.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20.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2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2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2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24.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25.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26.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2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28.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29.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30.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3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3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3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34.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35.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36.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3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38.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39.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40.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4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4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4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44.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45.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46.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4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48.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49.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50.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5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5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5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54.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55.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56.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5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58.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59.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60.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6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6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6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64.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65.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任职；

66.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任职；

67.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